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或“公司”）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康达新材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得到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但未超过康达新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含税）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
|--------|-----|--------|----------|------------------|-----------------|-------------|
|--------|-----|--------|----------|------------------|-----------------|-------------|

|          |      |      |           |             |       |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大洋新材 | 销售商品 | 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2,800.00 | 0     | 52.55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大洋新材 | 提供劳务 | 市场价格      | 不超过100.00   | 0     | 0     |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 大洋新材 | 出租房屋 | 市场价格      | 不超过150.00   | 21.02 | 84.10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 预计金额（不含税）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大洋新材                                                                                                                                                                           | 销售商品   | 52.55       | 3,000.00  | 0.06%           | 98.25%          |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大洋新材                                                                                                                                                                           | 提供劳务   | 0           | 200.00    | 0%              | 100%            |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 大洋新材                                                                                                                                                                           | 出租房屋   | 84.10       | 100.00    | 27.60%          | 15.90%          |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在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产品的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 2019 年度对大洋新材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大洋新材销售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对市场前景进行预估。2019 年公司与大洋新材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且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市场需求，为日常销售商品交易。公司实际发生总金额虽低于预计总金额，但此差异主要基于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             |           |                 |                 |                                                 |

### (四)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旭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7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55 号 6 幢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及合金材料、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裁切加工、精密制造及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徐洪珊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陆企亭先生等人，合计持有康达新材 5%以上股份。徐洪珊先生曾担任大洋新材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大洋新材执行董事及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及 10.1.6 条的规定，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之前，大洋新材仍为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康达新材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康达新材独立性的影响，康达新材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中天国富证券对康达新材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

## 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等康达新材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中天国富证券对康达新材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刘冠勋

\_\_\_\_\_

纵菲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